**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序号21）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时间：2025年5月14日

|  |  |
| --- | --- |
| 整改任务 | 问题一：一些部门思想认识不够到位，落实生态保护工作打折扣。按照《白山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要求，县级及以上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汇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级党委（党组）、政府每季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督察发现，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2022年只召开一次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问题二：部分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开发区等环境管理还有欠缺。督察发现，长白县经济开发区未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对总体规划进行修编。  |
| 整改目标 | 一是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抓住问题不放、从严从实要求，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把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工作力度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二是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对边合区总体规划进行修编。 |
| 整改措施 | 整改措施一：边合区每年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文件或听取汇报、研究部署生态环境工作频次不低于4次。特殊情况或因工作需要，边合区及时将生态环境保护议题列入班子会议安排学习研究。整改措施二：一是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时，我县将边合区范围内部分农用地划为基本农田。因此，边合区边界范围需重新调整。委托专业公司对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边界范围进行测绘调整，确定边合区边界范围；二是聘请专业机构按照调整后的边合区边界范围，对《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8-2035）》进行修编。 |
| 整改完成情况 | （一）截至目前，边合区2024年共召开5次会议，研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会议。（二）完成对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边界范围进行测绘调整，确定边合区边界范围；完成对《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8-2035）》进行修编。 |
|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
| 主管县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
| 县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